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 
150號1樓

承辦人：莊至灝

電話：03-3396511分機218

傳真：03-3396524

電子信箱：NH19097@ntbna.gov.tw

320015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20233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### 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」，  
惠請於112年8月31日前提供意見及各項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  
供研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及  
經濟，請評估受疫情衝擊程度並提出修訂意見。
- 三、貴會如有反映事項，請務必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  
研擬參考。
- 四、檢送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提案  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戴月琳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11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11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